

着力打造现代新型基层检察院 谱写山东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的崭新篇章(二)

寿光:智慧“7+1”工程打造“品质检察”

广饶:提升现代新型基层院建设水平

“王某,现在问你几个问题,请你如实回答,你清楚吗?……”日前,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中心内,检察官正通过电子屏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进行“面对面”讯问,办案检察官与犯罪嫌疑人相隔18公里。这是该院自主研发的智能远程提讯系统。在此之前,办案检察官要提讯犯罪嫌疑人,需将大量的时间耗费在申请车辆和往返看守所的路上,如今有了该系统,实现了“零距离”提审。

智能远程提讯系统是寿光市检察院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形势要求,创新推进检察工作的一次实践探索。

近年来,该院强化创新智慧引领,拓宽建设思路,丰富建设手段,大力推进以智慧检务为核心的“7+1”工程,极大推动了忠诚型、服务型、公信型、创新型、智慧型、学习型检察院建设,走出了一条以智慧检察引领提升“品质检察”的实践之路。

司法办案中心、公共关系中心、学

习教育中心、干警活动中心、民生检察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警务智慧中心七大平台和一个院训文化阵地,智能串联,推动形成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在业务创新、队伍管理、检务保障等方面,为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插上了“智慧翅膀”。

以智慧手段筑牢“业务之本”。涵盖智能远程提讯、远程庭审、智能语音识别、同步录音录像、刑事案件信息共享等系统于一体的司法办案中心,与以两微一端、“掌上检察院”公众版为主的公共关系中心互相配合,高效联动,规范了司法办案流程,提升了办案效率。

以智慧手段锻造“队伍之魂”。建立了以锤炼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为核心的学习教育中心,以营造“和谐检察”“快乐检察”“幸福检察”氛围的干警活动中心,以涵养职业情操、塑造忠诚之魂为内容的院训文化阵地,两大中心、一个阵地形成了检察队伍“塑魂矩阵”,打造了一支品质检察队伍,先后涌现出了“山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等378个先进典型。

以智慧手段夯实“保障之基”。民生检察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警务指挥中心三大中心整合硬件,共享数据,协同运行,以“智慧”之力实现了检务保障的信息化、规范化、高效化和透明化。

创新兴检,在新时期下推动了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跨越提升,实现了检察工作服务“建设品质寿光、实现美好生活”的发展目标,谱写出了“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的新篇章。2012年以来,全国300多家兄弟检察院前来参观学习,连续5年蝉联潍坊市检察系统年度绩效考核第一名,连续5年被评为潍坊市优秀检察院,连续3年寿光市委做出向寿光检察院学习活动的决定。先后两次荣获全省、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2014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

刘明福 任波

今年以来,广饶县检察院深入贯彻省院“六型”基层院建设部署,坚持“八化引领、六型铺路”建设思路,集全院智慧、聚全力之力,强化推进保障机制,筑牢基石基础工程,突出特色亮点打造,全力打造现代新型基层检察院升级版,有力促进和保障了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一、强化三项推进机制,确保六型基层院建设落地开花。一是强化督察调度。成立了检察长负责任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六型”建设专题研讨会,深化了认识,凝聚了共识,形成了以“六型”夯实基础,突出主攻方向,具有广饶特色的六型建设体系。二是强化争先先进。建设了“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未成年人司法关爱中心、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检察公共关系工作室、检察文化长廊等基础设施,实现办公、办案、服务和文体场所设置科学、布局合理、整齐划一。三是强化提炼宣传。加强对“六型”创建的工作总结和提炼,把零散的做法系统化,把日常的机制体系化,植树亮点,创出特色。开设“六型”建设专栏,通过工作简报、检察信息、新闻稿件等形式,充分展示“六型”建设新形象、新成果。

二、打造三项夯基工程,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坚实保障。一是打造党建文化名片。打造了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奇正”检察文化园、廉政文化长廊、检察文化长廊“一基地一园两廊”党建教育平台,着力打造以“规范强基础、创新求突破”为主题的“奇正”广检文化品牌。二是打造公信机关形象。在公安机关设立检警联系办公室,延伸法律监督职能,打造新型检警关系。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实行案件信息公开“一日一更新”,组织检察开放日和新闻发布会,加强检察宣传和舆情导控,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三是打造“六型”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六型”建设,搭建“互动型”、“实践型”、“信息型”学习平台,依托“东检讲堂”开设“广检讲坛”,党组成员带头

上讲台,干警轮流讲课,培养“六型”人才。

三、植树三个特色品牌,有效提升基层院建设成效。一是创建检察服务品牌。建立金融检察工作室,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制度,提高涉企金融案件办理成效,服务经济健康发展。《人民日报》予以报道。二是创建智慧检务品牌。围绕“智慧检察”建设,建设了侦查信息平台 and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工作室,研发了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启用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开通律师预约服务平台等,促进检务工作提质增效。三是植树创新工作品牌。坚持“完成任务只是基本要求,创出特色才是工作水平”的理念,制定了《“一院一品、一科一品”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未成年人司法关爱中心、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工作机制、行政检察工作室、检警联系办公室等4项创新项目,立足创新亮点工作,加大成果上推和宣传力度,扩大工作成效和影响力。

张志光 韩超

今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在创建“六型”检察院工作中,立足院情,突出特色,打造亮点,促进检察工作水平实现新提升,全院呈现出“五个新”的良好局面,即推动工作有新思路、反贪案件有新突破、法律监督有新标尺、队伍建设有新举措、检务保障有新改善,树立了市中检察新形象。近日,该院被省检察院评为“六型”建设示范院。

筑牢忠诚品质,“忠诚型”建设迈出新步伐。该院开展廉政教育年活动,构建以永安检察室廉政超市和党建基地为中心,以蔡庄村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薄板泉村生态乡村建设、枣庄村村史陈列馆为特色的“1+X”廉政、党建和三农教育基地,培养干警忠于检察事业,公正高效办案、文明热忱服务的坚定信念。

深化服务职能,“服务型”建设取得新成效。该院围绕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和“法治教育超市”,建设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新建和改造派驻检

察室,构建对内强化案件管理,对外规范案件受理、控申接待、律师接待和便民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制定《服务群众长效联系制度》,使“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强化公信建设,“公信型”建设实现新进展。该院始终坚持以监督强公信,以公开赢公信,通过案件质量评查,案件信息公开、开展检察宣告,扎紧制度“篱笆”,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视察工作,开办《市中检察》电视专栏,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打造阳光检察。

实施创新驱动,“创新型”建设跃上新台阶。该院围绕“一科一品”,开展“工作创新年”活动。立足司法责任制改革,重点探索公益诉讼、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等做法,着力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一体两翼多元化矛盾纠纷、自侦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等创新

东营河口:建设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

枣庄市中:倾力打造特色“六型”检察院

2012年6月以来,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牵头建立“黄河驿站”,把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社区矫正人员纳入全市统一的监督平台,为部分人员提供临时就业、住宿培训、心理咨询等帮教措施。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河口区检察院进一步统筹整合,建立“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成为该院又一创新品牌。

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设立六大模块,让刑事被执行人权利保障工作具有更加严密的逻辑性、清晰的条理性,推进人权保障的全面落实。

一是非法证据排除模块。针对侦查机关可能存在侵害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建立纪检部门非法证据排除数据库,将派驻人员所记录及案件侦查终结前的讯问合法性审查存入数据库,作为审查证据合法性的依据。

二是诉讼权利保障模块。推行权利告知制度,保障羁押的刑事被执行人知

情权;设立检务公开栏,保障律师会见权;开设具有单独通道的信访接待室,保障控告申诉权和立功检举权;对在押人员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保障询问权和法律援助申请权;建立刑事被执行人扣押物品台账,保障财产权。

三是羁押必要性动态评估模块。针对羁押的刑事被执行人,案件批准逮捕后,利用羁押必要性动态审查评估平台以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捕后羁押对象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其人身自由权。

四是电子监控监督模块。建立电子监控监督平台,将所有非羁押的涉罪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纳入平台,有效规范执行机关行为,保障被执行人的诉讼权利;与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刑事执行过程中的处罚通报制度,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保障被处罚对象的合法权利。

五是认罪认罚案件督导模块。针对事实清楚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建设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处理督导平台,明确侦查、起诉、审判环节的办结期限,着力缩短诉讼期限,减少诉累。建立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衔接通道,保障在押人员从轻处罚请求权。

六是社会保障模块。设立社会志愿者办公室,开通“执检·鸣翠湖”微信公众号,接受非羁押刑事被执行人各项社会保障权的申请,及时救助上学、生病和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人员,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使其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障权。

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该院的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省内外7家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先后到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考察学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对该院在执行人权保护上的积极探索给予了高度评价。

河检宣

滨州沾化:一切为了人民满意

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检察长上党课”等活动,参观渤海革命老区纪念馆,锻造忠诚品格。

服务于民。积极履行职责,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以服务树形象、惠民生,积极参加领导干部驻村蹲点调研、精准扶贫大调研等活动,深化“五进两服务”,组织开展救助弱势群体活动,传递检察温暖。

取信于民。强化侦查、公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办理滨州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坚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并重,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规范用权意识,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

创新利民。全力打造“一院一品”创新品牌,完成电子阅卷信息记录系统、看守所检察平台及刑事执行检察执法记录平台三项业务软件,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日常

管理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智慧惠民。实现案件管理电子化、司法办案数据化,在省内率先实现与法院“平安城市”系统、看守所、检察院审判庭及本院两个办案工作区和派驻基层检察室的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和远程接访服务,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学习于民。开展业务素质培训、服务群众实践活动,请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检察干警传授做群众工作的经验、方法、技巧等。举办“争做‘六型’青年干警”座谈会,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老干部座谈会,邀请市、区人大代表视察工作,积极征求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群众满意度连续多年在全市检察机关中名列第一,那是因为在沾化检察院始终坚守着一个信念——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要为了人民,人民满意是我们工作的根本标准。

沾检宣

今年以来,李沧区法院认真落实高院、省中院决策部署,贯穿“标准化+”一条主线,突出“文化、品牌、科技”三大引领,全力打造“六型”基层检察院。在建设“六型”基层检察院的过程中,全力打造创新型检察“新亮点”,立足检察业务创新出亮。其中以“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为核心的未检工作就取得了良好成效。

那是很普通的一天,正在工作的未检检察官接到了这样的一个案子。案件的主人绰号“雯雯”,高中二年级文化程度,无业。一天,雯雯拨打了朋友杨某的电话,说要钓个男的弄点钱,想让雯雯替他和对方见面,并且把对方骗上楼。雯雯面对朋友杨某的要求,在案发当日雯雯用朋友杨某早就准备好的QQ上化名“勤勤”以“求包养”为名与受害人李某聊天,并将其约到一出租房内,而所谓的朋友杨某与其同伙事先准备好的假手枪和匕首对李某进行恐吓,从李某信用卡刷卡套现人民币共计21000元,雯雯从中分得人民币500

元。随后李某报警,公安机关介入调查,逮捕了涉案人员,到案后杨某、雯雯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法院审判,判决雯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

办案人在受理审查逮捕雯雯涉嫌抢劫罪一案中,雯雯对自己涉嫌抢劫罪的行为毫不掩饰,拒不认罪,言语叛逆、激烈,对到场参与讯问的父亲态度蛮横,倔强。未检办案人在对其进行深入社会调查后,第一时间与青岛市第二看守所就雯雯的社会调查情况和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进行了互通,并共同研究、有针对性的制订了帮教方案:看守所安排专人跟进监督雯雯学习法律知识、力行《弟子规》、撰写《帮教日志》;未检办案人定期与雯雯约谈,进行心理引导和正向教育;未检办案人安排雯雯父母、母亲接受家庭教育专家咨询服务,参加亲子关系交流学习;检察院与看守所联合开通亲情绿色通道,安排雯雯与父母每周通信,二次安排其与父母亲情电话。

李检宣

滨州沾化:一切为了人民满意

青岛李沧:向花季少女伸出援助之手

一大早,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粉李村的老李和老张一群人,给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派驻下洼检察室的检察官送来了“公正执法,为民解忧”的锦旗。

9月中旬冬枣陆续上市后,老李就跑到检察室反映有人乱收费。检察室主任兰建平立刻给乡镇政府和食药所打电话,得到的答复都是没有派人到冬枣市场收取任何费用。他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敲诈勒索案件,于是带领检察室干警赶赴现场调查,通过走访得知这两天已经有十余家摊位被收取费用,随后将相关情况向派出所反映。第二天,丁某、樊某、宋某在冬枣市场被公安干警抓获,三人最终被行政拘留。面对送来锦旗的农民兄弟,兰建平心里比任何时候都踏实,他知道,人民满意是检察工作的根本标准,也是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创建“六型”基层检察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六型”与人民满意密不可分。

忠诚于民。坚持把绝对忠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持续

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检察长上党课”等活动,参观渤海革命老区纪念馆,锻造忠诚品格。

服务于民。积极履行职责,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以服务树形象、惠民生,积极参加领导干部驻村蹲点调研、精准扶贫大调研等活动,深化“五进两服务”,组织开展救助弱势群体活动,传递检察温暖。

取信于民。强化侦查、公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办理滨州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坚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并重,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规范用权意识,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

创新利民。全力打造“一院一品”创新品牌,完成电子阅卷信息记录系统、看守所检察平台及刑事执行检察执法记录平台三项业务软件,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日常

管理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智慧惠民。实现案件管理电子化、司法办案数据化,在省内率先实现与法院“平安城市”系统、看守所、检察院审判庭及本院两个办案工作区和派驻基层检察室的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和远程接访服务,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学习于民。开展业务素质培训、服务群众实践活动,请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检察干警传授做群众工作的经验、方法、技巧等。举办“争做‘六型’青年干警”座谈会,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老干部座谈会,邀请市、区人大代表视察工作,积极征求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群众满意度连续多年在全市检察机关中名列第一,那是因为在沾化检察院始终坚守着一个信念——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要为了人民,人民满意是我们工作的根本标准。

沾检宣

李沧区法院认真落实高院、省中院决策部署,贯穿“标准化+”一条主线,突出“文化、品牌、科技”三大引领,全力打造“六型”基层检察院。在建设“六型”基层检察院的过程中,全力打造创新型检察“新亮点”,立足检察业务创新出亮。其中以“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为核心的未检工作就取得了良好成效。

那是很普通的一天,正在工作的未检检察官接到了这样的一个案子。案件的主人绰号“雯雯”,高中二年级文化程度,无业。一天,雯雯拨打了朋友杨某的电话,说要钓个男的弄点钱,想让雯雯替他和对方见面,并且把对方骗上楼。雯雯面对朋友杨某的要求,在案发当日雯雯用朋友杨某早就准备好的QQ上化名“勤勤”以“求包养”为名与受害人李某聊天,并将其约到一出租房内,而所谓的朋友杨某与其同伙事先准备好的假手枪和匕首对李某进行恐吓,从李某信用卡刷卡套现人民币共计21000元,雯雯从中分得人民币500

元。随后李某报警,公安机关介入调查,逮捕了涉案人员,到案后杨某、雯雯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法院审判,判决雯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

办案人在受理审查逮捕雯雯涉嫌抢劫罪一案中,雯雯对自己涉嫌抢劫罪的行为毫不掩饰,拒不认罪,言语叛逆、激烈,对到场参与讯问的父亲态度蛮横,倔强。未检办案人在对其进行深入社会调查后,第一时间与青岛市第二看守所就雯雯的社会调查情况和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进行了互通,并共同研究、有针对性的制订了帮教方案:看守所安排专人跟进监督雯雯学习法律知识、力行《弟子规》、撰写《帮教日志》;未检办案人定期与雯雯约谈,进行心理引导和正向教育;未检办案人安排雯雯父母、母亲接受家庭教育专家咨询服务,参加亲子关系交流学习;检察院与看守所联合开通亲情绿色通道,安排雯雯与父母每周通信,二次安排其与父母亲情电话。

李检宣

见。入所二周后沿途雯雯患了胸膈膜炎,检察院、看守所特意安排雯雯与母亲会见,司法机关的关照和亲情的温暖,终于消融了雯雯的冷漠和偏激,让她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经过五个月多月帮教,雯雯出现法庭上时,言语诚恳,态度积极,状态焕然一新,由于雯雯能够积极认罪,赔偿被害人并取得了谅解,法院采取公诉意见,对其减轻处罚,并判处了缓刑。

“教育、感化、挽救”是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本案中,检察院与看守所双方第一时间信息互通,全面、深入地分析涉罪未成年人的罪错的根本原因;内外联合,有针对性地同步开展对在押未成年人本人的道德、法律教育和对其父母的亲职教育;开通绿色通道,使亲情感化更兼有法律温度;《帮教日志》、定期约谈,使心理正向引导和挽救工作更精准。这就是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在创建“六型”基层检察院所打造的“服务型”检察院的一角。

李检宣

烟台福山:“智慧检察”让执法办案更无暇

烟台莱山:倾力打造“学习型”机关

为妥善采取强制措施,经吴某和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该院委托鲁东大学心理学教授对吴某从人格、情绪、社会认知、人际关系等方面进行心理测评,发现惩罚和羞辱式的家庭生活是引起吴某犯罪的重要原因。

综合案件情况,该院作出不予逮捕决定,并制定了心理帮扶实施方案,利用沙盘室、宣泄室、心理疏导室对其多次进行心理疏导。

该院综合考虑后,将该案诉至法院,并提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开创了全国运用此项技术成功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先例。

这起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是福山区检察院将先进科技用于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积极探索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和帮扶矫正工作中引入心理测评机制,通过ERP脑电检测科技手段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动因、性格特征及再犯可能性,为案件办理及教育挽救犯罪未成年人提供科学依据。

科技因素,在福山区检察院如今随处可见。“检视通”综合指挥系统,可用在远程实时同步观摩出庭公诉的“智能眼镜”;全国首家办案系统和自动监控监测系统,都为该院打上了深深的“智慧检察”烙印。智慧检察,为执法办案插上了科技的翅膀,实现了检察技术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让规范执法办案更无暇,更经得起检验。

陈正 张卫

为妥善采取强制措施,经吴某和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该院委托鲁东大学心理学教授对吴某从人格、情绪、社会认知、人际关系等方面进行心理测评,发现惩罚和羞辱式的家庭生活是引起吴某犯罪的重要原因。

综合案件情况,该院作出不予逮捕决定,并制定了心理帮扶实施方案,利用沙盘室、宣泄室、心理疏导室对其多次进行心理疏导。

该院综合考虑后,将该案诉至法院,并提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开创了全国运用此项技术成功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先例。

这起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是福山区检察院将先进科技用于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积极探索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和帮扶矫正工作中引入心理测评机制,通过ERP脑电检测科技手段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动因、性格特征及再犯可能性,为案件办理及教育挽救犯罪未成年人提供科学依据。

科技因素,在福山区检察院如今随处可见。“检视通”综合指挥系统,可用在远程实时同步观摩出庭公诉的“智能眼镜”;全国首家办案系统和自动监控监测系统,都为该院打上了深深的“智慧检察”烙印。智慧检察,为执法办案插上了科技的翅膀,实现了检察技术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让规范执法办案更无暇,更经得起检验。

陈正 张卫

今年以来,莱山区检察院搭乘省院关于“学习型”机关建设的东风,以正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基本方向,以强化干警的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建立了具有莱山检察特色的学习教育体系。

“线上”“线下”融合,筑牢政治定力

近年来,莱山区检察院把忠诚和党性教育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对于党的经典理论和最新理论成果,坚持原汁原味,秉持检察特色,党员干警在每天至少拿出1个小时进行自学的基础上,按照“三会一课”要求,采取逐篇逐句宣读、逐页交流体会等形式开展集体学习,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同时,把学习教育从现实课堂延伸到网络课堂,充分利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烟台党建网、莱山党建网等学习平台,建立了等微信群,每周至少编发或转发一期微党课或党建微视频,组织党员干警在线学习交流,使党员干

警随时学、随地学。

创新素能模型,实行“一人一评”

2016年初,高检院下发了《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而早在2012年,莱山区检察院就自行建立了一套检察干警岗位能力素质模型。

应用这套模型,莱山区检察院从加强干警的岗位胜任力入手,有针对性的制定了素能教育培训体系,年均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论辩大赛等活动20多次,年均组织培训练兵270多人次,引导干警在实战中长才干、在竞赛中提技能,培养了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业务骨干和办案能手。

同时,莱山区检察院强化岗位能力素质模型的结果应用,定期对干警的能力素质实行等级评定,将评定结果作为任职、晋职和评先树优的依据之一,通过考评,先后有12名业务型、专家型人才走上中层领导岗位,4名干警成长

为院领导,在全院营造了比学赶超、争当行家里手的氛围,加快了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步伐。

“请进来+走出去”,培养业务专家

近年来该院创建建立了“内修功+外引智”的学习教育培训模式。一方面,建立了“导师制”、“随岗培训”等培训方式,提升实务水平,夯实履职素能;另一方面,采取联合知名高校举办培训班、参加驻烟台高校专题讲座、邀请刑事业务专家辅导等形式,拓展法学视野。

“学习型”机关建设活动结出了丰硕成果,1名干警被表彰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3名干警荣获全省业务竞赛十佳,15名荣获全市检察业务竞赛十佳,7名干警入选上级检察院业务人才库,干警撰写的40多篇理论调研作品获得上级表彰,14名干警取得硕士学位占比均居烟台检察系统之首。

李华

为院领导,在全院营造了比学赶超、争当行家里手的氛围,加快了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步伐。

“请进来+走出去”,培养业务专家

近年来该院创建建立了“内修功+外引智”的学习教育培训模式。一方面,建立了“导师制”、“随岗培训”等培训方式,提升实务水平,夯实履职素能;另一方面,采取联合知名高校举办培训班、参加驻烟台高校专题讲座、邀请刑事业务专家辅导等形式,拓展法学视野。

“学习型”机关建设活动结出了丰硕成果,1名干警被表彰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3名干警荣获全省业务竞赛十佳,15名荣获全市检察业务竞赛十佳,7名干警入选上级检察院业务人才库,干警撰写的40多篇理论调研作品获得上级表彰,14名干警取得硕士学位占比均居烟台检察系统之首。

李华



该院对装备进行测试